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8 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 2018 年度总金额为 13,742 万元，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886.12 万元，2017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53.26 万元。

2、经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姜滨、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铍铜制品、气体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2,000.00 | 112.29 | 1,401.21 |

| | | | | | | |
|-------------|--------------------|----------------------|---------|----------|----------|----------|
| 料 |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 废钽材料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 - | 24.93 |
| |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气体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500.00 | | |
| | 小计 | | | 2,500.00 | 112.29 | 1,426.14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水电汽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6,600.00 | 1,570.01 | 5,756.59 |
| | 小计 | | | 6,600.00 | 1,570.01 | 5,756.59 |
|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折旧 | 60.00 | 11.97 | 71.79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铌制品、纯水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 - | 24.93 |
|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铍铜合金废料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200.00 | - | 170.29 |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 氧化铌、氧化钽、铌粉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100.00 | - | - |
| | 小计 | | | 300.00 | - | 195.2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水电汽、分析费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1,100.00 | 157.23 | 909.22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50.00 | - | 35.17 |
| |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 电费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 - | 185.67 |
| |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 电费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700.00 | 153.99 | 346.31 |
| | 小计 | | | 1,850.00 | 311.22 | 1,476.37 |
| 向关联人出租生产线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折旧 | 80.00 | - | 72.46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折旧 | 18.00 | 5.13 | 71.79 |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折旧 | 54.00 | - | - |
| | 小计 | | | 152.00 | 5.13 | 144.2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1,800.00 | 228.87 | 1,255.18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分析费、防护费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300.00 | 38.17 | 327.71 |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 循环水使用费 | 按市场价格定价 | 180.00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2,280.00 | 267.04 | 1582.89 |
| | 合计 | | | 13,742.00 | 2277.66 | 10,653.26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铍铜制品、气体 | 1401.21 | 1600.00 | 2.39% | -12.42%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废铍 | - | 20.00 | - | -100%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 废钽材料 | 24.93 | 100.00 | 0.04% | -75.07% | 2017年4月19日, 2017-023号公告 |
| |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 | - | 10.00 | - | -100%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小计 | | 1426.14 | 1730.00 | 2.43%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水电汽 | 5756.59 | 4500.00 | 80.09% | 27.92%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小计 | | 5756.59 | 4500.00 | 80.09% | | |
|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71.79 | 71.79 | 100% | -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铍制品、纯水 | 24.93 | 133.90 | 0.03% | -81.38%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铍铜合金废料 | 170.29 | 20.00 | 0.19% | 751.47%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小计 | | 195.22 | 153.90 | 0.22%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水电汽、分析费 | 909.22 | 750.00 | 27.61% | 21.23%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 35.17 | 50.00 | 1.07% | -29.67%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 电费 | 185.67 | 680.00 | 5.64% | -72.70%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 电费 | 346.31 | 400.00 | 10.51% | -13.42% | 2017年8月22日, 2017-042号公告 |
| | 小计 | | 1476.37 | 1880.00 | 44.83% | | |
| 向关联人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 | 设备租赁 | 72.46 | 68.38 | 39.93% | 5.96% | 2017年3月7日, |

| | | | | | | | |
|------------|-------------------|----------------------|-----------|----------|--------|---------|------------------------|
| 出租生产线 | 公司 | | | | | | 2017-007号公告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71.79 | 82.05 | 39.57% | -12.50%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小计 | | 144.25 | 150.43 | 79.50%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 1255.18 | 1200.00 | 39.78% | 4.60%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 分析费、防护费 | 327.71 | 200.00 | 10.39% | 63.86% | 2017年3月7日, 2017-007号公告 |
| | 小计 | | 1582.89 | 1400.00 | 50.17% | | |
| | 合计 | | 10,653.26 | 9,886.12 | | 7.7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主要是①2017年度公司大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及销售策略的通盘考虑,大力开拓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金属材料产品市场,产品产量同比增长,使得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水电汽费增加。②为了提高公司变压器的负荷率,降低供电系统的损耗,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特种材料分公司之间存在水电汽的关联交易,2017年由于其市场好转,产量增加,水电汽费用随之增加,使得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算。③由于集团组织机构调整原铍铜分公司部分业务转入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使其实际发生数超出预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超过部分主要为2017年公司及关联方产量增长,预计不足所影响。关联交易已订立的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地区市场价格,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应回避表决的议事规则。我们认为,公司审议通过的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人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17 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76.72 万元，净资产-52,713.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661.36 万元，净利润-50,917.12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赵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钹及钹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17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81.91 万元，净资产 38,0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481.23

万元，净利润 493.06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拥有国内和亚洲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检验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材院销售钽铌初级产品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的较好的途径，也是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正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氟化铝、冰晶石、氟化膏的生产、销售；氢氧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

2、2017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26.03 万元，净资产 25,654.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885.14 万元，净利润 4,277.66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公司供电系统负荷有余量，为了提高公司变压器的负荷率，降低供电系统的损耗，故公司为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用电劳务，交易上形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赵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₂ 粉体及靶材、ATO 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18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08.15 万元，净资产 10,582.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830.81 万元，净利润-2,309.32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拥有的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原出租给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现其将靶材业务划转给了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资产租赁生效后，公司可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五）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刘培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经营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氩气、二氧化碳（液化）、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的充装；氮、氮、氩、二氧化碳、液氮、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其它黑色金属及制品的销售。

2、2017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92 万元，净资产-41,356.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45.86 万元，净利润 37.82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有特种气体充装资质和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供运输的专用危货车，负责全集团特种气体的采购。本公司正常生产所需的气体由其提供，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

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实，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超过部分主要为 2017 年公司及关联方产量增长，预计不足所影响。关联交易已订立的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地区市场价格，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

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3、董事会会议记录
-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